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5 年年度报告》。因审计完成时间延迟原因，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申请，现将《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期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